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2007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07年11月30日
關於日後公司通訊的建議安排的公布	2007年11月30日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函件	2007年11月30日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回條	2007年11月30日
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2007年9月21日
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2007年8月1日
行使超額配售權	2007年7月25日
股份分配結果	2007年7月19日
全球發售	2007年7月6日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由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07 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0 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信託契據日期)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如下:

一般資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 股、B 股、H 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 A 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 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的 2 億美元 QFII 投資額度直接作出 A 股投資。

投資顧問報告

回顧

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在中國市場表現強勁的情況下,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上市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上升 33.4%*。中國的經濟數據利好、中期盈利業績令人鼓舞,並吸引大量游資湧入,帶動股市飆升至新高水平。中國 A 股公司的盈利平均增長 75%,刺激大市進一步上揚。當局於今年 7 月宣布,將批准內地保險公司動用總資產

15%的資金投資於海外市場，惠及 H 股與紅籌股等在本港上市的中資股。物業發展商表現優秀，主要由於全國物業價格上漲，以及業界積極增加土儲。此外，航運股亦報升，歸因於投資者憧憬母公司注入資產、航運收費前景轉佳和供求關係逐步改善。在 8 月，美國次按風暴引發 H 股及紅籌股大幅拋售。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8 月 20 日宣布准許中國居民直接投資於港股，市場的跌勢迅速逆轉。政策導致 A 股市場的波幅略為加劇，但內地經濟及企業盈利增長仍佳，有關措施無阻 A 股升勢持續。另外，國內的基金公司新成立兩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獲市場踴躍認購，合共集資 80 億美元，利好投資氣氛，並推高大市。市場於 9 月份再度注視中國電訊業重組主題，有助電訊股上升。併購揣測亦令航空股大幅上揚。經濟方面，消費物價指數於 2007 年首八個月升 3.9%，主要動力來自食品價格上漲。中國人民銀行於 9 月加息，為今年第五次調高利率，把基準一年期存款利率調高至 3.87%，貸款利率則升至 7.29%。內地消費保持暢旺，2007 年 1 月至 9 月的累計零售銷售總額為 7,41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高出 15.7%。

* 資料來源：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期間的變動。按每單位 9.65 港元之淨發售價（按本基金發售通函所定義）作為起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市場展望

內地成立新的 QDII 基金，預期所籌集的資金將流入本港市場，加上當局放寬國內民眾的投資限制，進一步支持本港上市中資股的流動性，這類股份仍較內地 A 股大幅折讓。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利好，加上企業盈利迅速增長，明顯有利 A 股市場。中國當局或會延遲推行個人直接投資計劃，並可能於 10 月中的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後頒布新宏調措施，均有機會導致大市於短期調整。但長遠來說，我們認為人民幣升值、推行 QDII 和個人直接投資計劃預期引入的資金、企業併購活動、引進管理層激勵計劃，以及 2008 年的稅項減免，仍為大市的利好因素。

表現表

由 2007 年 6 月 20 日（信託契據日期）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以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	
	港元	
(a) 總資產淨值	4,788,114,444	
(b) 每單位資產淨值	12.87	
(c) 每單位資產淨值紀錄：		
	最低	最高
2007 年（自成立以來）	9.10	12.88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

簡明中期資產負債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表及損益表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資產負債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表
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		
股本投資		4,740,620,267
應收股息		2,462,647
應收利息		175,080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107,660,263
現金及等同現金	1	<u>82,550,897</u>
		4,933,469,154
負債		
應付管理費	2	5,097,349
應付受託人費	3	351,749
應付交易及 QFII 託管人費	4	8,977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132,447,001
稅項負債	5	<u>7,449,634</u>
		<u>145,354,710</u>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以買入市價計)	6	<u><u>4,788,114,444</u></u>
權益		
已發行單位	6	3,719,100,000
保留盈利		<u>1,069,014,444</u>
		<u><u>4,788,114,444</u></u>

簡明中期損益表

由 2007 年 6 月 20 日（信託契據日期）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		3,725,510
銀行利息	1	7,994,703
投資收益	7	1,268,051,478
投資虧損	7	(28,415,214)
外匯虧損淨額		<u>(3,408,561)</u>
淨投資收入		<u>1,247,947,916</u>
管理費	2	11,563,013
受託人費	3	801,533
交易成本		30,405,315
開辦費用	8	128,385,708
其他經營開支		<u>328,269</u>
總經營開支		<u>171,483,838</u>
除稅前經營收入淨值		<u>1,076,464,078</u>
稅項開支	5	<u>7,449,634</u>
除稅後經營收入淨值		<u>1,069,014,444</u>

附註

1.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受託人保管。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受託人所持的銀行結餘數額為 82,550,897 港元。期內，上述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為 7,994,703 港元。

2.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和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 11,563,013 港元與 5,097,349 港元。

3.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 3.9 億港元資產淨值的 0.125% 計算，其後為每年 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和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 801,533 港元及 351,749 港元。

4. 託管人費

託管人費為 QFII 託管人釐定的 QFII 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的每年 0.1%（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和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 272,269 港元及 4,827 港元。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4 條、第 26 條與第 26A 條，本基金獲豁免就出售投資的利息、股息及已變現收益繳納利得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任何處所，但從中國的來源直接賺取利息、專利權費、租金或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的外國公司，須以 2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干指定收入來源的稅率根據國發（2000）37 號調低至 10%。

中港兩地於 2007 年頒布內地與本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稅務條約），把徵稅權轉移至香港，就香港居民把若干源自中國的股份轉移至香港所產生的收益徵稅。

本基金發售通函向經理人授權，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稅預留資金，並為本基金預扣該等稅項。現時未有任何先例顯示 QFII 額度持有人的該等收益的實際稅務處理方式，但根據所得資料，經理人認為在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就 A 股已變現收益預扣 10% 稅率的處理方式屬恰當。

6. 已發行單位數目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的應佔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由 2007 年 6 月 20 日
	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結餘，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	—
透過初步認購以每單位 10 港元發行 323,400,000 個單位	323,400,000
透過超額配售權以每單位 10 港元發行 48,510,000 個單位	<u>48,510,000</u>
	<u>371,910,000</u>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港元 4,788,114,444</u>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的應佔資產淨值	<u>港元 12.87</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並無贖回單位事項。

7. 投資損益

	(未經審核)
	由 2007 年 6 月 20 日
	(信託契據日期)
	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港元
已實現收益	147,431,433
未實現收益	<u>1,120,620,045</u>
投資總收益	<u><u>1,268,051,478</u></u>
已實現虧損	(8,281,733)
未實現虧損	<u>(20,133,481)</u>
投資總虧損	<u><u>(28,415,214)</u></u>

8. 開辦費用

本基金的初步成立費用，包括聯交所首次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申請費、證監會認可費和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和成立本基金有關的開支共 1.28 億港元，均由本基金承擔，並於本基金的首個估值日立即沖銷。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信託契據日期）至 2007 年 9 月 30 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區邦彥博士

香港，2007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區景麟先生、林寶儀女士、雷雅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安志高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關於日後公司通訊的建議安排的公布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基金擬向單位持有人就其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提供選擇。說明有關安排的一封信件將會於或大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寄予單位持有人。

緒言

為了響應環保並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節省成本，本基金擬向單位持有人就其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提供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基金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基金將於或大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其單位持有人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及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以便他們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i) 以印刷本形式，收取（甲）英文版本、（乙）中文版本或（丙）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

(ii) 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基金網站 www.hsbcinvestments.com.hk/ChinaDragonFund 閱覽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向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其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和 / 或收取形式的選擇。

2.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的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

(i) 香港單位持有人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概將收到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ii) 所有海外股東及香港單位持有人（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則概將收到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單位持有人屬於香港或海外單位持有人，則以該單位持有人在登記處存置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的地址決定。

3. 當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基金將於寄出的公司通訊版本附上以中、英文編製的第二封函件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基金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單位持有人可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登記處，另選其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和／或收取方式。
4. 當每一份新的公司通訊於本基金網站刊發時，本基金將會向於回條中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印刷本。本基金會於發出通知時附上一份表格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指明該特定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按要求以供索取，而單位持有人可填妥該表格並送回登記處，另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5.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有關公司通訊刊發首日起五（5）年期間在本基金網站 www.hsbcinvestments.com.hk/ChinaDragonFund 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於該公司通訊寄出予單位持有人同日於香港結算及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6. 本基金會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2862 8646）以便單位持有人就上文所述的本基金的建議安排作出查詢。
7. 除非及直至單位持有人另行通知登記處更改其選擇，單位持有人一旦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該單位持有人則被視為明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遞或送遞予其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知的權利。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於《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列的「公司通訊」的定義所載，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年報； (ii) 中期報告； (iii) 會議通知； (iv) 上市文件； (v) 通函；及 (vi) 委任代表書；
「本基金」	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本基金的經理人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單位持有人」	指	本基金的單位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區邦彥博士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

截至本公布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區景麟先生、林寶儀女士、雷雅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安志高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爲了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謹此就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附註如下）向閣下提供選擇：(i)以印刷本方式收取：（甲）英文版本、（乙）中文版本或（丙）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ii)透過本基金網站 www.hsbcinvestments.com.hk/ChinaDragonFund 以電子方式收取。

現謹奉函以確定閣下就本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所作之選擇。

請閣下於隨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將表格寄回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07 室。

倘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之回覆，吾等則會將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寄予所有擁有中文姓名及使用香港地址（按在登記處存置的本基金基金單位持人名冊內所示的地址而定）登記的自然人的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會將英文印刷本寄予其他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

若閣下選擇電子方式，吾等將會在有關公司通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通知閣下該等公司通訊已於本基金網站刊發。

即使閣下已作出選擇，閣下仍可隨時更改已選擇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只要填妥及交回要求更改回條（該要求更改回條將連同日後的公司通訊一併寄予閣下，或可向登記處索取）予登記處即可，費用全免。

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而該等公司通訊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hsbcinvestments.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今日至有關日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爲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區邦彥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回條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貴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網上版本選擇

以刊發在 貴基金網站之電子版本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印刷本選擇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名：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2. 倘若本基金於2007年12月21日仍未收到本回條，本基金將按其2007年11月30日之函件內所述之方式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寄予 閣下。
3. 如 閣下在本基金的單位為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由其姓名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的基金單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另作選擇為止。
5. 本基金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6.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形式或語言版本。
7. 除非及直至 閣下另行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更改 閣下的選擇，否則 閣下選擇以電子方式（即刊發於本基金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即明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 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由於基金經理人(「經理人」)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發售通函(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補充文件修改及補充)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及基金網址(www.hsbcinvestments.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 聯絡經理人。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區景麟先生、林寶儀女士、雷雅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安志高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 佈

由於基金經理人(「經理人」)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發售通函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及基金網頁(www.hsbcinvestments.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聯絡經理人。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行使超額配售權

在發售通函中提述由經理人授出之超額配售權，已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行使，涉及超額配售權的標的，即全部**48,510,000**個基金單位。

在發售通函中提述由經理人授出之超額配售權，已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行使，涉及超額配售權的標的，即全部**48,510,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基金單位之15%。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之基金單位乃用作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受超額配售權所限之基金單位按每個基金單位10.00港元發行及分配，亦即全球發售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8,121,500港元。聯交所已批准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並包括在全球發售內之額外基金單位之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基金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請查閱本基金網站 www.hsbcinvestments.com.hk/ChinaDragonFund。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區邦彥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彭錫明先生、雷雅儀女士、區景麟先生及林寶儀女士。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梁永祥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安志高先生、湯德信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符合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條件下（並假設在不抵觸證監會可能或可能已批准的該等變更或豁免的規定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直接適用於有關基金單位之穩定價格行動），代表配售包銷商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為的是支持基金單位之市價使其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達致之水平，及／或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定義的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假設該規則直接適用，惟不能抵觸證監會可能或可能已批准之該等變更或豁免）。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展開後仍可隨時終止，且須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之後的三十(30)日止之期間屆滿後予以終止。若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全權決定有關行動。透過行使由經理人授予配售包銷商，並由全球協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售權（可於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在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之後的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之基金單位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371,910,000個基金單位。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將於報章上刊登公佈。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323,400,000個基金單位（視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97,020,000個基金單位（在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配售基金單位數目	:	226,380,000個基金單位（在重新分配後經調整及視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個基金單位10.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代號	:	820

經理人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上市代理人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摘要

- 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42,478份有效申請，共認購合計919,627,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計32,34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約28.44倍。
- 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基金單位獲得適度超額認購。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因此採用了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數目已增至97,020,000個基金單位，包括甲組48,510,000個基金單位及乙組48,51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基金單位總數（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之30%。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透過下列途徑公佈：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2862 8669；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二十四小時提供；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期間，於其地址列於本公告及發售通函的全部收款銀行分行的各自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在其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基金單位證書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基金單位證書。
- 配發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該等證書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該等人士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該等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該等人士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在申請表格上表示其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對於全部或部分申請不成功的人士，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給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人士的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已收到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申請認購結束之時，合共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142,478份有效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計919,627,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合計32,34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約28.44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量超額認購，因此採用了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之基金單位數目已增至97,020,000個基金單位，包括甲組48,510,000個基金單位及乙組48,51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基金單位總數（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之30%。

在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合共919,627,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142,478份有效申請中，涉及合計827,577,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合計142,385份申請是就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提出的，相當於甲組最初所包括適度之16,17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約51.18倍，而涉及合計92,05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合計93份申請是就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提出的，相當於乙組最初所包括之16,17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約5.69倍。所有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拒絕受理。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146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由於作出無效申請，有99份申請已被拒絕受理。並無識別出認購超過16,17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已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基金單位獲得適度超額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因此採用了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數目已增至97,020,000個基金單位，包括甲組48,510,000個基金單位及乙組48,51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基金單位總數（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之30%。

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並無為彼等利益在全球發售中購買任何基金單位。概無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予經理人或信託人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

由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以下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配發：

申請認購 基金單位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基金 單位佔 申請認購基 金單位的概 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77,639	77,639個中的11,646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15.00%
1,500	4,195	4,195個中的663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10.54%
2,000	14,978	14,978個中的2,561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8.55%
2,500	1,613	1,613個中的339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8.41%
3,000	7,120	7,120個中的1,784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8.35%
3,500	877	877個中的255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8.31%
4,000	2,247	2,247個中的737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8.20%
4,500	491	491個中的179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8.10%
5,000	8,361	8,361個中的3,344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8.00%
5,500	515	515個中的224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91%
6,000	1,423	1,423個中的666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80%
6,500	231	231個中的117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79%
7,000	577	577個中的307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60%
7,500	185	185個中的103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42%
8,000	1,089	1,089個中的640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35%
8,500	134	134個中的83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29%
9,000	308	308個中的200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22%
9,500	293	293個中的198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7.11%
10,000	8,747	8,747個中的6,046個獲發1,000個基金單位	6.91%
15,000	2,245	1,000個基金單位	6.67%
20,000	3,254	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3,254個中的130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5.20%
25,000	685	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685個中的69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4.40%
30,000	1,300	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300個中的182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3.80%
35,000	272	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272個中的61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3.50%
40,000	414	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414個中的157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3.45%
45,000	158	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58個中的82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3.38%

申請認購 基金單位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基金 單位佔 申請認購基 金單位的概 約百分比
50,000	1,099	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099個中的742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3.35%
60,000	253	2,000個基金單位	3.33%
70,000	110	2,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10個中的26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3.19%
80,000	173	2,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73個中的69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3.00%
90,000	89	2,000個基金單位，以及89個中的58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95%
100,000	707	2,000個基金單位，以及707個中的636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90%
150,000	169	4,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69個中的46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85%
200,000	191	5,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91個中的115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80%
250,000	50	6,000個基金單位，以及50個中的44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75%
300,000	71	8,000個基金單位，以及71個中的7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70%
350,000	19	9,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9個中的5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65%
400,000	20	10,000個基金單位，以及20個中的8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60%
450,000	18	1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8個中的9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56%
500,000	<u>65</u>	12,000個基金單位，以及65個中的33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2.50%
	<u>142,385</u>		
乙組			
550,000	23	290,000個基金單位，以及23個中的12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52.82%
600,000	17	316,000個基金單位，以及17個中的15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52.81%
700,000	3	369,000個基金單位，以及3個中的2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52.81%
750,000	1	396,000個基金單位	52.80%
800,000	5	421,000個基金單位，以及5個中的4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52.73%
850,000	2	448,000個基金單位	52.71%
900,000	2	474,000個基金單位	52.67%
950,000	3	500,000個基金單位，以及3個中的1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52.67%
1,000,000	26	526,000個基金單位，以及26個中的16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52.66%
2,000,000	7	1,052,000個基金單位，以及7個中的6個獲得額外1,000個基金單位	52.64%
3,000,000	3	1,579,000個基金單位	52.63%
7,000,000	<u>1</u>	3,683,000個基金單位	52.61%
	<u>93</u>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基金單位最終數目為97,020,000個，佔全球發售中基金單位（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之30%。

配售包含的基金單位數目為226,380,000個（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而此等基金單位已全數分配，佔全球發售中基金單位之7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其中包括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二十四小時提供；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期間，於其地址列於本公告及發售通函的全部收款銀行分行的各自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 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申請人如欲查詢其分配結果，建議可使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或利用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安排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知彼等在其申請下所獲配發的基金單位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自香港結算提供予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的活動報表中，查核彼等獲配發的基金單位數目。

存入或寄發基金單位證書

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示其擬親自領取基金單位證書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基金單位證書。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該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不可供個人領取或可供個人領取但並無被親身領取的未獲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並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待確定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有關的全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彼等的指示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且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查核本公佈中所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彼等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不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安排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知其申請所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存入彼等之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彼等之銀行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之賬戶結餘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已寄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中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已寄存入彼等各自指定之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

退回申請款項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獲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記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超額配售權

經理人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該等超額配售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全球協調人有權（可於由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在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之後的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要求經理人按發售價發行最多48,510,000個額外基金單位。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有48,510,000個基金單位獲發行及分配。倘該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基金的網站www.hsbcinvestments.com.hk/ChinaDragonFund上刊登公告。

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會在聯交所以每手500個基金單位作買賣。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彭錫明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彭錫明先生、雷雅儀女士、區景麟先生及林寶儀女士。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梁永祥先生、梁高美懿女士、邵柏寧先生、安志高先生、湯德信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經截錄的本公告（未載列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結果）。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符合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條件下（並假設在不抵觸證監會可能或可能已批准的該等變更或豁免的規定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直接適用於有關基金單位之穩定價格行動），代表配售包銷商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為的是支持基金單位之市價使其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達致之水平，及／或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定義的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假設該規則直接適用，惟不能抵觸證監會可能或可能已批准之該等變動或豁免）。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展開後仍可隨時終止，且須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之後的三十(30)日止之期間屆滿後予以終止。若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全權決定有關行動。透過行使預期由經理人授予配售包銷商，並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售權（可於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在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之後的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之基金單位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371,910,000個基金單位。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將於報章上刊登公佈。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323,400,000個基金單位（視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32,340,000個基金單位（可予調整）
配售基金單位數目	:	291,060,000個基金單位（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個基金單位10.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代號	:	820

經理人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上市代理人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已如發售通函所述就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預期基金單位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基金單位獲正式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可由香港結算

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須按發售通函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否則申請將不獲考慮。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之該等人士並無亦不會對配售之任何配售基金單位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基金單位，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倘申請人（為其利益）或聯名申請人共同 (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或 (ii) 以一張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 50%（即 16,170,000 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 50%（即 16,170,000 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以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為條件。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向申請人收取之一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發售通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投資者將須就每個基金單位支付 10.00 港元的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價包括 (i) 每個基金單位 9.65 港元的淨發售價；(ii) 每個基金單位 0.30 港元的包銷商佣金（相等於發售價 3%）；及 (iii)（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每個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 0.05 港元（相等於發售價 0.5%），包括聯交所首次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證監會申請費、證監會認可費及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及成立本基金的開支。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之基金單位以及在配售中提呈發售之基金單位，可於兩項發售間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之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採用重新分配機制，其詳情載於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其認為合適之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重新分配予配售。

本基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還退款。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記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倘 (i) 申請 1,000,000 個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 (ii)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個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於其申請中表明擬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於經理人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作為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寄發及可供領取之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個人授權代表攜同其公司發出的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列明之地址或按其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就已申請 (i) 1,000,000 個或以上的基金單位，但並未在申請表格或彼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之電子認購申請上註明會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或 (ii) 少於 1,000,000 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而言，申請人之退款支票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或按其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直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則須 (i) 填妥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英文及中文發售通函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可能公佈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佈所載地址，或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二樓），或在其可能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及英文及中文發售通函的經紀處索取；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之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可能公佈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英文及中文發售通函及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包銷商之以下任何地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以下銀行任何一家下列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內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所提供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之期間(或發售通函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之外，每天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為發售通函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止(當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截止之時)。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 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親身前往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申請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發售通函亦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供領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其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之期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 24 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發售通函及與之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延至適用之較後日期)交回。

預期有關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基準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之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止之期間,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如有);
- 分配結果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供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止之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地址載於發售通函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索取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之各自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待確定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申請人的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支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由經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公佈的結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之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彭錫明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截至本公佈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彭錫明先生、雷雅儀女士、區景麟先生及林寶儀女士。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梁永祥先生、梁高美懿女士、邵柏寧先生、安志高先生、湯德信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